

枣庄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 2021 年度普法工作计划 和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

局属各科室、单位：

为扎实推进全市商务系统普法宣传工作，现将《枣庄市商务局 2021 年度普法工作计划》《枣庄市商务局 2021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枣庄市商务局 2021 年度普法工作计划
2. 枣庄市商务局 2021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枣庄市商务局 2021 年度普法工作计划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八五”普法启动实施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工作精神，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扎实做好商务系统普法宣传工作，结合我局实际，现制定 2021 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新发展时期，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结合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普法办公室《2021 年全市普法工作要点》（枣普法办[2021]4 号），全面启动“八五”普法工作，推动我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枣庄商务领域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二、普法对象

全市商务系统干部职工、全市商业从业经营者、广大社会民众

三、主要普法任务

1.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商务普法工作首要任务，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组织开展集中学习，引导全体干部职工自觉运用习

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把对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以及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精神的学习宣传同普法工作结合起来，发挥商务各类普法阵地的作用，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为推进普法工作的思路举措，落实到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全过程、各环节。

3. 加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结合庆祝建党100周年，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把学习党内法规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组织开展专项知识学习培训，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4. 扎实推进领域商务法律法规宣传和贯彻工作。加大对《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等商务领域法律法规的宣传解读力度，结合业务培训、企业走访、文件解读、以案释法、执法检查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5. 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组织开展好“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广泛开展宪法宣传进企

业、进机关、进社区等活动，适时举办宪法讲座、宪法竞赛、宪法宣誓等活动，努力营造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良好氛围。

6. 扎实做好民法典的普及宣传。结合国家省市民法典系列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商务领域民法典普及宣传活动，充分利用法治讲座、媒体普法、网络宣传等形式，面向全体干部职工和社会大众广泛开展民法典宣传普及教育。

7. 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普法宣传。持续做好商超、农贸市场、商业街区等商业经营场所的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做好“后疫情时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纠纷排查化解等方面的普法工作，巩固疫情防控成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丰富普法形式。充分发挥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宣传主阵地作用，及时更新商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新颁布的商务领域法律法规及解读文件，提升商务法律知识的知晓度和利用率。充分利用社区群众活动、商品展览展示活动、产品推介活动、普法宣传活动等渠道，采取发放明白纸、散发宣传资料、现场咨询等多种方式宣传商务法律知识，促进企业和社会公众对商务法律政策的理解运用。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认识提高站位。商务系统全体干部职工要充分认识到依法普法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商务普法

宣传教育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与业务工作一体部署、同步推进。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制定商务系统普法责任清单，突出工作重点，细化任务措施，明确时间进度，确保商务普法任务全面落实落地。

（二）健全机制抓好落实。建立健全局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把宪法、党内法规、商务重要法律法规纳入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干部职工学习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完善全市商务系统干部职工日常学法机制，把学法用法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科室、中心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探索形成联合普法的强大合作，多元化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全面提升商务法治宣传服务能力。要注重依托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展普法工作，创新性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活动。

附件 2

枣庄市商务局 2021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枣庄市商务局

年度：2021 年

| 序号 | 普及的法律法规名称 | 普法对象 | 主要活动方式 | 时间进度 | 责任领导 | 责任部门 | 联系人 |
|----|---|-------------------|-------------------|------|------|-------------|-----|
| 1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章、党内法规等 | 局各科室（中心）全体人员 | 网络学习培训，集中学习 | 全年 | 张志强 | 机关党委（各科室配合） | 曹雪芹 |
| 2 | 《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信息公开条例》《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反食品浪费法》《网络安全法》 | 局各科室（中心）全体人员、社会公众 | 网络学习、集中培训学习、进社区宣传 | 上半年 | 刘洪杰 | 办公室（各科室配合） | 杜 聪 |
| 3 | 《民法典》《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管理暂行规定》 | 局各科室（中心）全体人员、社会公众 | 集中培训学习、进社区宣传 | 上半年 | 王 彪 | 市场科 | 沈长遐 |
| 4 | 《网络直播营销管理暂行办法》 | 社会公众 | 进社区宣传 | 下半年 | 王 彪 | 电商科 | 王 毅 |
| 5 | 《家政服务业管理办法》 | 家政企业、社会公众 | 进社区宣传 | 下半年 | 王 彪 | 商贸科 | 韦 伟 |
| 6 | 《反走私工作条例》 | 外贸企业、社会公众 | 集中培训学习 | 下半年 | 郭立波 | 外贸科 | 王 磊 |